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8幢19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就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就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拟定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

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以及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变更和终止等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如需）；

4. 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如需）；

5. 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投资平台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3亿元，公司将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